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连南瑶族自治县拟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8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95 公顷（耕地 0.17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三江镇联红村第三经济合作社（耕地 0.17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4.0500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9.318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按征地面积 10%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